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2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 目 录

## 重要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3 ）

## 司法解释

###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1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1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22)
-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3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4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4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4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 4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4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5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6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63 )

### 行 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 6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6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7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7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80 )

### 国 家 赔 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 81 )

###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 第四批 ) ·····	( 82 )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 第五批 ) ·····	( 85 )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 第六批 ) ·····	( 8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8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91)

## 文 献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4)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2年3月11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94)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101)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祝铭山 (106)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112)

大力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努力开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祝铭山 (123)

##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职务名单…………… (134)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4)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5)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5)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批大法官名单……………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建明同志法官等级的公告…………… (137)

## 司 法 文 件

##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所作序言的通知…………… (13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4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145)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的通知…………… (14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151)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53)

##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等多发性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62)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16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64)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严格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问题的通知…………… (165)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涉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债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65)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166)

## 司 法 行 政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6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17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的通知…………… (172)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规定》和《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划》的通知…………… (17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各高、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机构设置的通知····· (17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印章管理的规定····· (180)

## 案 例

## 刑 事

- 杨湘海贩卖、运输毒品案····· (182)
- 唐志华等五人贪污、职务侵占、企业人员受贿案····· (184)
- 张珍贵、黄文章职务侵占案····· (195)
- 兰成仕、李兆斌窃取国有档案案····· (199)
-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202)
- 孙爱勤介绍贿赂案····· (205)

## 民 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木材加工总厂与中国民主同盟新疆实业发展总公司房屋  
租赁纠纷上诉案····· (210)
- 富春航业股份有限公司、胜惟航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海上运输无单放货纠纷再审案····· (218)
-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2)
- 成路诉无锡轻工大学教学合同纠纷案····· (227)
- 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天水产公司、海康达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宝通建业  
有限公司企业收购合同纠纷案····· (231)
-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37)
- 刘杏林诉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 (243)
- 王林祥、陈卫东诉雄都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246)
- 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金纠纷案····· (250)
- 朱杭诉长阔出租汽车公司、付建启赔偿纠纷案····· (253)
- 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案····· (255)
- 华埠经济贸易公司与中国外运山东威海公司等船舶进口代理合同、废钢船买卖  
合同纠纷案····· (260)
-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70)
-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273)
- 中远公司诉香港美通公司、天津美通公司拖欠海运费、港杂费纠纷案····· (276)
-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80)
-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 (283)

---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菲达电器厂、菲利公司、长城公司无单放货纠纷再审案·····	(289)
彭家惠诉《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293)
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超市存包损害赔偿案·····	(298)
来云鹏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302)
中信实业银行诉北京市京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306)
英贸公司诉天元公司保证合同追偿权纠纷案·····	(310)

### 行政 诉 讼

路世伟不服靖远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315)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318)
广州市海龙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广东省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行政处理 决定纠纷案·····	(322)

### 国 家 赔 偿

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329)
-----------------	-------



## 重要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将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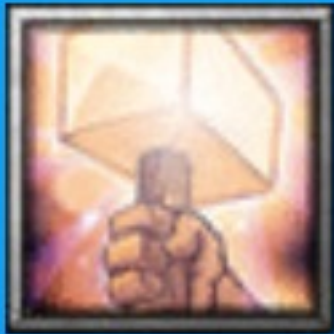
六、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七、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现予公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 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一)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二)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 (三)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 现予公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一)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二)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

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现予公告。

# 司法解释

##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 的具体规定（试行）

法释〔2001〕31号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6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审理刑事再审案件的效率，确保审判质量，规范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抗诉书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住址无法找到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经协助查找仍无法找到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抗诉书没有写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准确住址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明确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四）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但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第三条**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

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未附有的,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第四条** 参与过本案第一审、第二审、复核程序审判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再审程序的审判。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

- (一) 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 (二) 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
- (三)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四) 可能对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 (五) 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第六条** 下列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重的;
- (二)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裁判的;
- (三)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
- (四)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在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监狱服刑,提押到庭确有困难的;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征得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 (五)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按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经两次通知,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共同犯罪再审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书只对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提起再审,其他未涉及的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不出庭不影响案件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不能出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开庭审理。

**第八条**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开庭条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或者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的,不得加重未出庭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一) 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 (二) 将再审决定书,申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通知其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 (三) 将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以前送达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告知其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依法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 (四) 至迟在开庭十五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通知辩护人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 (五)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七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六) 传唤当事人, 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七日以前送达;

(七) 公开审判的案件, 在开庭七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 对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未出庭的, 应当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 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受理抗诉书后,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正在服刑的, 人民法院依据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及提押票等文书办理提押;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在押, 再审可能改判宣告无罪的,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 可以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不在押, 确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并符合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收到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后下落不明或者收到抗诉书后未到庭的,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案后, 恢复审理; 如果超过二年仍查无下落的,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十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或者辩护人查阅、复制双方提交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通知控辩双方查阅、复制人民法院调取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等证据。

**第十四条** 控辩双方收到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后, 人民法院通知开庭之日前, 可以提交新的证据。开庭后, 除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有利的, 人民法院不再接纳新证据。

**第十五条** 开庭审理前, 合议庭应当核实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何时因何案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在服刑中有无重新犯罪, 有无减刑、假释, 何时刑满释放等情形。

**第十六条** 开庭审理前,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达开庭地点后, 合议庭应当查明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基本情况, 告知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享有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 制作笔录后, 分别由该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十七条** 开庭审理时,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 并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 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再审决定书。

根据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进行再审的, 由公诉人宣读抗诉书。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 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陈述申诉理由。

**第十九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控辩双方应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进行陈述。合议庭对控辩双方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归纳, 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就控辩双方有争议的问题, 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

**第二十一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控辩双方对提出的新证据或者有异议的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进入辩论阶段,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公诉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既有申诉又有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后由申诉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互相辩论。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根据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和辩论情况,可以当庭宣布认证结果。

**第二十四条** 再审改判宣告无罪并依法享有申请国家赔偿权利的当事人,宣判时合议庭应当告知其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在作出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自接到阅卷通知后的第二日起,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超过七日后的期限,不计入再审审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依照第一、二审程序审理的刑事自诉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发布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2001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高检发释字〔2001〕5号

(200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  
200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90次  
会议通过 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

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2001年12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号

（2002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9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2月6日起施行）

为依法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项、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是指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十人以上。

**第三条**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骗取出境证件五份以上，或者非法收取办证费三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骗取出境证件罪“情节严重”。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五份以上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五份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五条** 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的；

（二）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的；

- (三) 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
- (四) 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的;
- (五)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2年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 罪名的补充规定

法释〔200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  
检察委员会第100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

为正确理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分别简称为《决定》、《修正案》及《修正案(二)》、《修正案(三)》),统一认定罪名,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补充、修改:

刑 法 条 文	罪 名
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修正案(三)》第1、2条)	投放危险物质罪 (取消投毒罪罪名)
第115条第2款 (《修正案(三)》第1、2条)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取消过失投毒罪罪名)
第120条之一 (《修正案(三)》第4条)	资助恐怖活动罪
第125条第2款 (《修正案(三)》第5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取消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罪名)
第127条第1款、第2款 (《修正案(三)》第6条第1款、第2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第127条第2款 (《修正案(三)》第6条第2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第162条之一 (《修正案》第1条)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刑法条文	罪名
第 168 条 (《修正案》第 2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取消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罪名)
第 174 条第 2 款 (《修正案》第 3 条)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第 181 条第 1 款 (《修正案》第 5 条第 1 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第 181 条第 2 款 (《修正案》第 5 条第 2 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第 182 条 (《修正案》第 6 条)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决定》第 1 条	骗购外汇罪
第 229 条第 1 款、第 2 款  第 3 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取消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罪名)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取消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罪名)
第 236 条	强奸罪(取消奸淫幼女罪罪名)
第 291 条之一 (《修正案(三)》第 8 条)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第 342 条 (《修正案(二)》)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取消非法占用耕地罪罪名)
第 397 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罪名)
第 399 条第 1 款 第 2 款	徇私枉法罪(取消枉法追诉、裁判罪)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取消枉法裁判罪)
第 406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有关罪名问题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02 年 3 月 1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9号

(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4月17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车辆监理印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证件、印章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证件、印章罪定罪处罚:

- (一)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的;
  - (二)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三本以上的。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三枚以上的;
  - (二)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十本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二条**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军以上领导机关专用车辆号牌的;
- (二)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其他车辆号牌三副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伪造、变造武装部队车辆号牌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使用税等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骗免养路费、通行费等各种规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冒充军人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  
**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0号

(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4月18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我院。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属于刑法规定的“易燃易爆设备”。行为人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的油品，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盗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  
**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1号

(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4月18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

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近，有的法院反映，关于在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的问题不明确。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对其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刑期。

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  
**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7号

(2002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0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7月20日起施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云高法〔2001〕176号《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被害人就刑事犯罪行为单独提起的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三十六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以及我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2002年7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18号

(200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1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7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抢夺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 (一)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 (二)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
- (三)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第二条** 抢夺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抢夺罪从重处罚:

- (一) 抢夺残疾人、老年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财物的;
- (二) 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款物的;
- (三) 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
- (四) 利用行驶的机动车辆抢夺的。

抢夺公私财物,未经行政处罚处理,依法应当追诉的,抢夺数额累计计算。

**第三条** 抢夺公私财物虽然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免于刑事处罚:

- (一)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作案,属于初犯或者被教唆犯罪的;
- (二) 主动投案、全部退赃或者退赔的;
- (三) 被胁迫参加抢夺,没有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
- (四)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四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接近本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五条** 实施抢夺公私财物行为,构成抢夺罪,同时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等后果,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



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2002年7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  
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7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  
检察委员会第109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8月23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盐酸克仑特罗(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俗称“瘦肉精”)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和批准文号,非法生产、销售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扰乱药品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在生产、销售的饲料中添加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销售明知是添加有该类药品的饲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使用该类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明知是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而提供屠宰等加工服务,或者销售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触犯刑法规定的两种以上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告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确定。

附：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2002年8月16日

附：

##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 一、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1. 盐酸克仑特罗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以下简称药典) 2000年二部 P605。 $\beta_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2. 沙丁胺醇 (Salbutamol)：药典 2000年二部 P316。 $\beta_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3. 硫酸沙丁胺醇 (Salbutamol Sulfate)：药典 2000年二部 P870。 $\beta_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4. 莱克多巴胺 (Ractopamine)：一种  $\beta$  兴奋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已批准，中国未批准。
5. 盐酸多巴胺 (Dopam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00年二部 P591。多巴胺受体激动药。
6. 西巴特罗 (Cimaterol)：美国氰胺公司开发的产品，一种  $\beta$  兴奋剂，FDA 未批准。
7. 硫酸特布他林 (Terbutaline Sulfate)：药典 2000年二部 P890。 $\beta_2$  肾上腺受体激动药。

### 二、性激素

8.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药典 2000年二部 P42。雌激素类药。
9. 雌二醇 (Estradiol)：药典 2000年二部 P1005。雌激素类药。
10. 戊酸雌二醇 (Estradiol Valerate)：药典 2000年二部 P124。雌激素类药。
11. 苯甲酸雌二醇 (Estradiol Benzoate)：药典 2000年二部 P369。雌激素类药。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以下简称兽药典) 2000年版一部 P109。雌激素类药。用于发情不明显动物的催情及胎衣滞留、死胎的排除。
12. 氯烯雌醚 (Chlorotrianisene) 药典 2000年二部 P919。
13. 炔诺醇 (Ethinylestradiol) 药典 2000年二部 P422。
14. 炔诺醚 (Quinestrol) 药典 2000年二部 P424。
15. 醋酸氯地孕酮 (Chlormadinone acetate) 药典 2000年二部 P1037。
16. 左炔诺孕酮 (Levonorgestrel) 药典 2000年二部 P107。
17. 炔诺酮 (Norethisterone) 药典 2000年二部 P420。
18.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绒促性素) (Chorionic Gonadotrophin)：药典 2000年二部 P534。促性腺激素药。兽药典 2000年版一部 P146。激素类药。用于性功能障碍、习惯性流

产及卵巢囊肿等。

19. 促卵泡生长激素（尿促性素主要含卵泡刺激 FSHT 和黄体生成素 LH）（Menotropins）：药典 2000 年二部 P321。促性腺激素类药。

### 三、蛋白同化激素

20. 碘化酪蛋白（Iodinated Casein）：蛋白同化激素类，为甲状腺素的前驱物质，具有类似甲状腺素的生理作用。

21. 苯丙酸诺龙及苯丙酸诺龙注射液（Nandrolone phenylpropionate）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5。

### 四、精神药品

22.（盐酸）氯丙嗪（Chlorpromaz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00 年二部 P676。抗精神病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77。镇静药。用于强化麻醉以及使动物安静等。

23. 盐酸异丙嗪（Promethaz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00 年二部 P602。抗组胺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64。抗组胺药。用于变态反应性疾病，如荨麻疹、血清病等。

24. 安定（地西洋）（Diazepam）：药典 2000 年二部 P214。抗焦虑药、抗惊厥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61。镇静药、抗惊厥药。

25. 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2。镇静催眠药、抗惊厥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3。巴比妥类药。缓解脑炎、破伤风、土的宁中毒所致的惊厥。

26. 苯巴比妥钠（Phenobarbital Sodium）。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5。巴比妥类药。缓解脑炎、破伤风、土的宁中毒所致的惊厥。

27. 巴比妥（Barbital）：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27。中枢抑制和增强解热镇痛。

28. 异戊巴比妥（Amobarbital）：药典 2000 年二部 P252。催眠药、抗惊厥药。

29. 异戊巴比妥钠（Amobarbital Sodium）：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82。巴比妥类药。用于小动物的镇静、抗惊厥和麻醉。

30. 利血平（Reserpine）：药典 2000 年二部 P304。抗高血压药。

31. 艾司唑仑（Estazolam）。

32. 甲丙氨脂（Meprobamate）。

33. 咪达唑仑（Midazolam）。

34. 硝西泮（Nitrazepam）。

35. 奥沙西泮（Oxazepam）。

36. 匹莫林（Pemoline）。

37. 三唑仑（Triazolam）。

38. 唑吡旦（Zolpidem）。

39. 其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 五、各种抗生素滤渣

40. 抗生素滤渣：该类物质是抗生素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三废，因含有微量抗生素成份，在饲料和饲养过程中使用后对动物有一定的促生长作用。但对养殖业的危害很大，一是容易引起耐药性，二是由于未做安全性试验，存在各种安全隐患。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0号

(2002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1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9月23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假报出口”，是指以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一) 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
- (二) 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
- (三) 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
- (四) 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欺骗手段”：

- (一) 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的；
- (二) 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
- (三) 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的；
- (四) 以其他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三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 造成国家税款损失30万元以上并且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
- (二) 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 (三) 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一) 造成国家税款损失150万元以上并且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
- (二) 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

(三) 情节特别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企业,明知他人意欲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仍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允许他人自带客户、自带货源、自带汇票并自行报关,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同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002年9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3号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11月7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偷税、抗税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 (二)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 (三)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
- (四)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 (五) 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且占应缴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偷税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前已经足额补缴应纳税款和滞纳金,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第二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用于记账的发票等原始凭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记账凭证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

-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扣缴税款登记的；
- (二)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 (三) 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或者其他纳税申报资料，如提供虚假申请，编造减税、免税、抵税、先征收后退还税款等虚假资料等。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五年内多次实施偷税行为，但每次偷税数额均未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且未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同一偷税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又被移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依法定罪并处罚金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第三条** 偷税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

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其他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行为人最后一次偷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年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各税种偷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当缴纳税款总额的比例确定。

偷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偷税罪。

各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偷税百分比应当按照最高的百分比确定。

**第四条** 两年内因偷税受过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以偷税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实施抗税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 抗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 (三) 多次抗税的；
- (四)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五)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第六条**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分别依照刑

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

2002年11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 确定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34号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11月9日起施行)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0)甘刑他字第536号《关于死缓生效日期如何确定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或者裁定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法律文书宣告或送达之日起计算。

2002年11月5日

##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1〕30号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  
会议通过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

解释: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第六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五条的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 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 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 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 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十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当事人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



序或者普通程序。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十三条**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

(一) 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二) 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八条** 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第十九条**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第二十三条** 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所称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可以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前三项规定及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予以判断。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请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

**第二十七条**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